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06號

原告 陳益聰
被告 陳林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，就原告拆屋還地之請求，乃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其價額自應以被告占用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而因原告聲明請求拆屋還地之面積尚待地政機關實測方知，另就原告請求未繳租金之部分，原告亦未載明請求之金額，故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政軒